

停止適用內政部消防署部分法令函釋，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消防署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消防署 109.01.21. 消署危字第109160000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9年1月21日

主旨：停止適用本署部分法令函釋（如一覽表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說明：旨揭解釋函因法規修正，已無適用之必要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